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2年5月29日发布了《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2年6月到期的到期操作及开放申购的公告》，决定从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7月2日进行2012年6月到期的到期操作，并从2012年6月29日至2012年7月10日开放申购。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将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避险”）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提示如下：

- 一、2012年6月到期的到期操作
- 1. 2012年6月到期的界定
- 2012年6月到期的份额是指2012年6月避险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即2009年6月29日到期的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份额以及2009年6月29日、6月30日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的份额。
- 2. 到期操作的形式
- Q 赎回基金份额；
- Q 基金间转换（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是指从本基金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包括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
- Q 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 3. 到期操作的期间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7月2日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2012年7月3日起恢复日常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即每周一开放赎回，同时停止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 4. 到期操作赎回及转换的原则
- Q 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 Q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或基金间转换申请将按照“到期份额优先”的原则处理。到期份额优先”原则是指，当申购份额大于到期份额，则优先处理到期份额，再处理未到期份额，对未到期份额收取赎回费或转换费；当申购份额小于到期份额，则全部视同为到期份额。
- 5. 到期操作的费用
- 到期操作期间，对于到期的份额，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对于未到期份额持有人不需要支付赎回费用，转换费用以及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申购费用。对于到期到期的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选择基金间转换，需支付赎回费或转换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是否到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nd.com.cn南方e站通“账户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进行咨询。

6. 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其持有的到期份额将于2012年6月2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以2012年6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7. 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在本次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下一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开始前赎回将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赎回费，敬请投资者注意。
- 8. 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代码是202202。

9. 本基金本次开通基金转换（南方避险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见附件。

二、2012年6月到期的避险条款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基金间转换还是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都适用避险条款。
- 2. 若投资者选择赎回，则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
- 3. 若投资者选择基金间转换，则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出金额。
- 4. 若投资者选择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则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金额。

三、本次开放申购的相关规定

- 1. 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的基金代码是202202。
- 2. 申购的开放时间和申购
- 本基金于2012年6月29日至2012年7月1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包括官方网站www.nfnd.com.cn）南方e站通——网上交易”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业务。2012年7月11日起结束本次申购业务。
- 3. 申购的原则
- Q 本基金申购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 Q 申购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 Q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2年6月到期的到期操作及开放申购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人在T+1日对T日的申购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在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

4. 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1.0%
M>=1000元	1000元

5. 本次开放申购的规模控制
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上限为50亿份，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总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任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后，本基金份额总规模接近或超过50亿份，本公司将结束本次申购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0亿份（含50亿份），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超过50亿份，则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次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比例确认”，全部于2012年6月2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将在规模控制50亿份的原则下，根据开放申购日“Q”基金现有份额规模、当日赎回和转换转出份额以及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来确定申购确认比例，并在T+2日将该比例确认的结果予以公告。

6. 本基金开放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见附件。

四、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的避险和担保

1. 本基金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提供避险条款。避险周期为三年，避险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6月29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避险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避险条款
转入下一避险周期份额及本次开放申购份额在下一避险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均可以享受如下避险条款：

- Q 如可赎回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
- Q 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

持有本基金份额避险周期未到期、赎回部分不适用避险条款。
本条所称“持有到期”是指：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到期日。

本条所称“投资金额”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本次开放申购的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本条所称“可赎回金额”是指：根据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计算的赎回确认金额。

3. 担保
本基金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可赎回金额低于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期限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4. 到期操作
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采取赎回、基金间转换或再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方式，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其持有的到期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发布到期操作公告，说明到期操作期间、到期操作的相关规则。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他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nd.com 网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 申购金额 /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人在T+1日对T日的申购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在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

4. 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1.0%
M>=1000元	1000元

5. 本次开放申购的规模控制
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上限为50亿份，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总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任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后，本基金份额总规模接近或超过50亿份，本公司将结束本次申购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0亿份（含50亿份），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超过50亿份，则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次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比例确认”，全部于2012年6月2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将在规模控制50亿份的原则下，根据开放申购日“Q”基金现有份额规模、当日赎回和转换转出份额以及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来确定申购确认比例，并在T+2日将该比例确认的结果予以公告。

6. 本基金开放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见附件。

四、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的避险和担保

1. 本基金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提供避险条款。避险周期为三年，避险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6月29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避险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避险条款
转入下一避险周期份额及本次开放申购份额在下一避险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均可以享受如下避险条款：

- Q 如可赎回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
- Q 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

持有本基金份额避险周期未到期、赎回部分不适用避险条款。
本条所称“持有到期”是指：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到期日。

本条所称“投资金额”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本次开放申购的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本条所称“可赎回金额”是指：根据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计算的赎回确认金额。

3. 担保
本基金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可赎回金额低于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期限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4. 到期操作
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采取赎回、基金间转换或再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方式，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其持有的到期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发布到期操作公告，说明到期操作期间、到期操作的相关规则。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他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nd.com 网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 申购金额 /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人在T+1日对T日的申购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在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

4. 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1.0%
M>=1000元	1000元

5. 本次开放申购的规模控制
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上限为50亿份，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总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任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后，本基金份额总规模接近或超过50亿份，本公司将结束本次申购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0亿份（含50亿份），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超过50亿份，则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次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比例确认”，全部于2012年6月2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将在规模控制50亿份的原则下，根据开放申购日“Q”基金现有份额规模、当日赎回和转换转出份额以及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来确定申购确认比例，并在T+2日将该比例确认的结果予以公告。

6. 本基金开放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见附件。

四、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的避险和担保

1. 本基金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提供避险条款。避险周期为三年，避险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6月29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避险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避险条款
转入下一避险周期份额及本次开放申购份额在下一避险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均可以享受如下避险条款：

- Q 如可赎回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
- Q 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

持有本基金份额避险周期未到期、赎回部分不适用避险条款。
本条所称“持有到期”是指：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到期日。

本条所称“投资金额”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本次开放申购的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本条所称“可赎回金额”是指：根据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计算的赎回确认金额。

3. 担保
本基金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可赎回金额低于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期限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4. 到期操作
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采取赎回、基金间转换或再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方式，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其持有的到期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发布到期操作公告，说明到期操作期间、到期操作的相关规则。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他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nd.com 网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 申购金额 /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人在T+1日对T日的申购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在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

4. 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1.0%
M>=1000元	1000元

5. 本次开放申购的规模控制
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上限为50亿份，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总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任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后，本基金份额总规模接近或超过50亿份，本公司将结束本次申购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0亿份（含50亿份），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超过50亿份，则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次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比例确认”，全部于2012年6月2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将在规模控制50亿份的原则下，根据开放申购日“Q”基金现有份额规模、当日赎回和转换转出份额以及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来确定申购确认比例，并在T+2日将该比例确认的结果予以公告。

6. 本基金开放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见附件。

四、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的避险和担保

1. 本基金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提供避险条款。避险周期为三年，避险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6月29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避险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避险条款
转入下一避险周期份额及本次开放申购份额在下一避险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均可以享受如下避险条款：

- Q 如可赎回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
- Q 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

持有本基金份额避险周期未到期、赎回部分不适用避险条款。
本条所称“持有到期”是指：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到期日。

本条所称“投资金额”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本次开放申购的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本条所称“可赎回金额”是指：根据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计算的赎回确认金额。

3. 担保
本基金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可赎回金额低于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期限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4. 到期操作
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采取赎回、基金间转换或再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方式，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其持有的到期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发布到期操作公告，说明到期操作期间、到期操作的相关规则。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他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nd.com 网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 申购金额 /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人在T+1日对T日的申购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在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

4. 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1.0%
M>=1000元	1000元

5. 本次开放申购的规模控制
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上限为50亿份，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总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任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后，本基金份额总规模接近或超过50亿份，本公司将结束本次申购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0亿份（含50亿份），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超过50亿份，则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本次开放申购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次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比例确认”，全部于2012年6月2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将在规模控制50亿份的原则下，根据开放申购日“Q”基金现有份额规模、当日赎回和转换转出份额以及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来确定申购确认比例，并在T+2日将该比例确认的结果予以公告。

6. 本基金开放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见附件。

四、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的避险和担保

1. 本基金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提供避险条款。避险周期为三年，避险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6月29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避险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避险条款
转入下一避险周期份额及本次开放申购份额在下一避险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均可以享受如下避险条款：

- Q 如可赎回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
- Q 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

持有本基金份额避险周期未到期、赎回部分不适用避险条款。
本条所称“持有到期”是指：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到期日。

本条所称“投资金额”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本次开放申购的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本条所称“可赎回金额”是指：根据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计算的赎回确认金额。

3. 担保
本基金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可赎回金额低于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期限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4. 到期操作
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采取赎回、基金间转换或再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方式，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其持有的到期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发布到期操作公告，说明到期操作期间、到期操作的相关规则。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他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nd.com 网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2-01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成清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众新商贸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为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2年6月7日，公司与王霖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拟自筹资金收购王霖持有的武汉众新商贸有限公司30%股权。交易价格待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武汉众新商贸有限公司审计完成后确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转让方愿意将其持有的武汉众新商贸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公司，具体交易金额待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武汉众新商贸有限公司审计完成后确定。
- 2. 为了规范化管理和扩大经营，收购完成后，武汉众新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交予公司，并承诺将武汉众新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利润的50%分配予公司。
- 3.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按受让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如转让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公司有关武汉众新商贸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公司在成为武汉众新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交易的基本情况：

- 1. 武汉众新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法定代表人：王霖
-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阳区解放后路45号
- 工商注册号：420102000045923
-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不含成品油）、五金、电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布匹、纺织品、服装、鞋帽、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及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可经营）

2. 武汉众新商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大宗商品贸易、煤炭批发、代理进口业务。

3. 武汉众新商贸有限公司现股东为王霖，持有100%股权。

4. 武汉众新商贸有限公司最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0,638,999.90	205,421,449.39	250,624,690.71	350,052,328.35
负债总额	52,555,169.74	63,118,175.28	145,060,972.12	240,754,566.8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2-03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2年6月8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239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存款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2. 交易日：2012年6月8日
- 3. 起息日：2012年6月11日
- 4. 到期日：2012年7月24日
- 5. 预期收益率：年利率4.20%
- 6. 收益分配：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招商银行保障理财本金，并在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7.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8. 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产证券化、银行存款以及高信

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类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 9.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监事会《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 3. 独立董事《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 民生证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2-34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有关该议案内容和审议通过情况已分别于2012年3月30日、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告名称分别是《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2012-19）、《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2012-27)。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已获2012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执行完毕。该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内容、审议、执行情况已分别于2012年2月24日、3月17日、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告名称分别是《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2012-08）、《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2012-17）、《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公告编号2012-3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是2012年3月30日。2012年5月4日（除权登记日），按照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38,707,5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2元人民币现金分红，除息日为2012年5月7日。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调整前的每股发行价格-期间每股现金金额，即5.45元-0.022元=5.428元。经确定调整后发行价格为5.43元（股四舍五入），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58,000.00元测算，调整后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6,813,996股（调整前为106,422,018股）。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普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2-040

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形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普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朱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青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的授权，如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拟按照两次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人民币，第一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不少于本期债券规模的50%，即人民币4亿元；剩余债券在核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时间由公司自主承销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赞成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增加违约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的授权，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承诺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如果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和利息，对于逾期支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120%。

表决结果：表决赞成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